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母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
4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5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8	关于增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	√
9	关于转让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	√
10	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
11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至议案5及议案7至议案1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6,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15/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 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母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4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5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	关于增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			
9	关于转让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			
10	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11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140　债券简称:12宁港01

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5年4月16日
摘牌日:2015年4月16日
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4月16日发行的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宁港01、122140;
3、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2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计息期限: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9%;
3、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5、债券付息兑付日:2015年4月16日;
6、摘牌日:2015年4月16日。
三、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宁港01"持有人。
四、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宁港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公司负责人:阚建耀
联系人:顾洪波
联系电话:0574-27686901
邮政编码:3158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许凯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

"12宁港01"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9)。

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协议转让金利科技的股权。控股股东与交易第三方对框架协议和核心条款有了初步共识,对转股数量和价格尚在商谈中。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011、2015-017)。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2015-020、2015-035),公告内容详细描述了工作进度及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在进一步谈判,当地主管部门针对外汇、商务等问题向上级(省级)进一步沟通中;同时控股股东的股东之间对交易协议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项在积极沟通后,达成初步共识。目前双方就未来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问题进行商谈;同时,交易对方提出了公司对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的业绩补偿协议纠纷诉讼案,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损失承担问题,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交易对方就此问题进行商讨。因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框架协议或交易协议,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跟踪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督促控股股东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4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7日)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继续交易二十五个交易日。若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没有出现全天停牌的情况,则2015年5月13日为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若出现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最后一个交易日将相应顺延。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继续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7日)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继续交易二十五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时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但停牌期间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没有出现全天停牌的情况,则2015年5月13日为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若出现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最后一个交易日将相应顺延。公司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自2015年4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4月2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5年4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点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2 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自由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将对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3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 至 2015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信隆实业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劲业律师、陈咏桩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85,41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34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185,382,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3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82,76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33,02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62,4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40%;33,02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并且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陈咏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0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77	胡卫林
2	08*****358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3	08*****355	苏州中拓投资有限公司
4	00*****612	高天舒
5	01*****157	步江
6	00*****077	许孝男
7	00*****043	杨建仁
8	01*****178	秦昌和
9	01*****826	金跃国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26,812	27.20%		8,705,362	34,821,450		43,526,812	87,053,624	27.20%
04 高管锁定股	43,526,812	27.20%		8,705,362	34,821,450		43,526,812	87,053,624	27.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93,188	72.79%		23,298,638	93,194,550		116,493,188	232,986,376	72.79%
1、人民币普通股	116,493,188	72.79%		23,298,638